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267333G

被审计单位名称: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核)字(22)第E0028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战伶俐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5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宇翔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648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89 号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6月27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

一、董事会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6月27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89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战伶俐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战伶俐" (China Registered Accountant Zhan Lingli).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宇翔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宇翔" (China Registered Accountant Huang Yuxiang).

2022年7月11日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现将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9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12,396,21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79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974.85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约定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54,999,999.87 元后，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0,944,999,974.98 元汇入公司在下列银行开具的人民币专用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北二路支行	108793155556	8,003,348,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分行	991904088810666	2,941,651,374.98
合计				10,944,999,974.9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10,999,999,974.85 元，扣除相关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3,227,799.87 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36,772,174.98 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 00299 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中“（四）募集资金投向”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	800,334.86	800,334.86
2	补充流动资金	299,665.14	299,665.14
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10 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的金额计人民币 221,919.83 万元，以及预先支付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84.00 万元。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预先投入年产 10 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计人民币 221,919.83 万元，预先支付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84.00 万元。

五、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

编制单位：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徐广福



(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杰



(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军



(签章)

2022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0114002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 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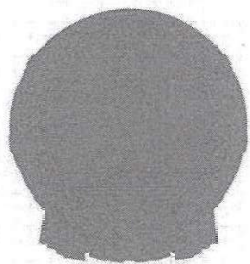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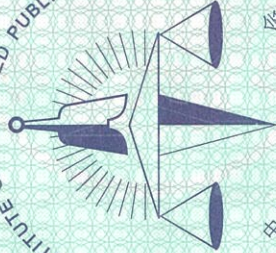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战伶俐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4-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12198104293022



31000012054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战伶俐(31000012054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战伶俐(31000012054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战伶俐(31000012054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记
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战伶俐(31000012054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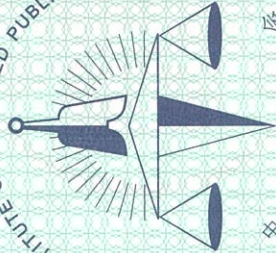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黄宇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4211988120700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1206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02 月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黄宇翔(3100001206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记
strati
格,
lid f

黄宇翔(31000012064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